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高學術自律並推動相關學術倫理精進措施，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學術倫理相關策略推動事項。
- （二）設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收件窗口，並列管追蹤案件處理情形。
- （三）綜整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態樣，列管、統計、分析及宣導事項，並定期(每三個月為原則)召開學術倫理案件之管考會議。
- （四）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並依權責分工單位之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提出懲處額度之建議。
- （五）協調相關處室召開學術倫理業務推動會議等事項。
- （六）執行校長或其他校級會議交辦事項。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統籌與綜理辦公室相關業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辦公室主任推選本校專任教師陳請校長同意聘兼，襄助主任推動督導相關業務；置兼任行政人員數名，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指派人員兼辦。並由主任召開本辦公室管考會議，討論前點第三款之案件情況。

本辦公室為功能性單位，相關人力除前項規定外，得由校內單位依行政程序支援。

四、為審議各權責分工單位之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並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懲處額度之建議，本辦公室設學倫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辦公室主任、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聘請各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與法律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專家不得少於三人，並由本辦公室主任擔任主席。

前項涉及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懲處額度建議，如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餘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任期二年，得連任。

學倫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經具名舉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以下權責分工單位於知悉十日內依第六點成立形式審查小組，審議認定是否受理：

- （一）教務處：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代寫舞弊事項。
- （二）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不含新聘及升等)事項。
- （三）人事室：有關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案件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規定事項。
- （四）其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被檢舉人之人員類別、案件性質或檢舉內容等因素，由本辦公室指定權責單位辦理。

前項舉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形式審查小組仍須認定是否受理。

六、形式審查小組由辦公室主任、教務長及研發長組成，並由辦公室主任兼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七、形式審查受理之案件，應由權責分工單位依業管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審議，並將處理結果提送本辦公室管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前項權責分工單位應就所調查之結果提出調查報告，並按被檢舉人之行為違失情節輕重提出具體處分建議，報經學倫會審議，被檢舉人如為學生者，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逕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形式審查不予受理之案件，應由各權責分工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

第一項受理案件之調查小組組成、審議及具體處分建議之作業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定之。

八、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調查與審議委員，及實質審查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七) 近三年內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形式審查小組及學倫會委員，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但學倫會法律專家委員，不在此限。

九、形式審查小組委員如有前點所定應迴避情形時，由校長另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十、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形式審查小組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校內章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